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胡德生先生、沈艺哲先生、徐朝生、章晓科先生、毛美英女士、胡明川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及相关授权的指定人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公司在相关事务办理完毕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特约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方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资金安排,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峰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峰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峰瑞”)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瑞”),无锡峰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瑞”)的外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瑞在建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瑞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担保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秦皇岛峰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耀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岸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岸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瑞100%股权。

经营商:秦皇岛峰瑞最近一年失信被执人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2024年1至3月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48,597.63	-	256,826.53
营业成本	55,920.77	-	60,496.40
营业利润	192,676.86	-	196,330.13
营业收入	177,989.67	-	38,420.67
营业成本	27,606.06	-	4,297.13
净利润	24,809.96	-	3,653.07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06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5-048)。2025年06月1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董事、总裁邵瑞芳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徐瑞卿女士、独立董事陈百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运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议题及公司前期回复情况

一、2024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采取有效降本措施,优化调整线下门店租赁费、广宣物料以及人力成本所致。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二、前期调整餐食费摊销,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从产品结构看,旗舰零食选品标准是好看好吃且低价,主打中低端的下沉市场,与公司消费群体有区别。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建设大众消费场景的大平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新鲜美味、高品质健康食品,满足用户全品类全场景多层次下不同需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三、当前消费经济IP营销火热,公司在这些领域是否有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在产品端建设上,公司以品牌年轻化升级路径,通过升级PI VI、SI,代表人、数字人、大单品的方式,持续构建品牌立体体系。同时,加强与多元IP的合作,借助社交平台发力,实现品牌破圈。目前,来伊份携手腾讯AI IP热“手游《王者荣耀》”,正在开辟跨界战略合作。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第六届和日期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以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配权益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170,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9,000股,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数为400,731,4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02,825,000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差异化股息派发参考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
由于子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439,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配,因此现金红利总额占总股本(不考虑回购)的占比比例=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现金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731,400×0.25÷401,170,400=0.249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以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配权益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170,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9,000股,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数为400,731,4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02,825,000元(含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895,380股,发行价格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4,979,85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87,52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792,334.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3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99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5年5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度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前募资金到位时	截至前募资金到位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	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05,000.00	67,739.24	54,642.41	51.11%
2	年产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15,000.00	-	-	不适用
3	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4	合计	145,000.00	92,739.24	79,642.41	54.26%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除以募集资金投入34,642.41万元外,另以公司自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17,312.81万元,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上述以自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17,312.81万元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符合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资金安排,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资金安排,也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贷款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讼费、杂费、滞纳金等)及债权人追索的费用(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清算费、执行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主张的债务提前到期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剩余可担保金额(万元)
北京峰瑞	秦皇岛峰瑞	100%	23.56%	3.50	4.00	8.00	8.00
	无锡峰瑞	100%	21.37%	0.00	0.00	0.00	8.00
	南京峰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	4.00	4.00	0.00	0.00
				7.50	8.00	8.0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14.0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2.7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8.0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8.7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峰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作联动,上线伊元无之至星新皮肤及中秋IP联动联名礼盒。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4.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计划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找探索新增长点,例如:开拓生活必需品、大健康、宠物用品等品牌,以及AI营销和跨境电商等创新品类,打造线上线下温度产品等。旨在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在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需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您好,请问公司产品是否有实施出口海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年,公司分销业务新增拓展至韩国、越南、泰国等本地连锁商超渠道,出口品类包括饼干、蜜饯、炒货等多种品类,出口SKU数量超30-SKU,海外经营取得突破。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6.今年公司华东地区收入下降15%,请问原因有哪些? 未来如何提升大本营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年,公司积极优化门店进行优化化,同时部分区域经营增加业务调整,导致华东地区收入规模同比下降,但品牌影响力在全国各地均有增长。公司在华东地区具有较强大的品牌优势,曾入选“上海好礼”品牌榜单。公司品牌力100+榜单,连续4年入选华东地区开经营商,社媒零售,全品类会员运营等其他经营业态,努力提升经营质量。2024年,公司在华南地区、区域上的业绩表现较上年同期增长21.6%。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7.目前,公司的经销商有多少家? 2024年新增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174个,新增覆盖湖南、湖南、广西等省份,至此公司经销商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份。核心区域上的业绩表现较上年同期增长21.6%。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8.2024年度营收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区域门店收入下降,且部分低效门店进行经营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受此影响同比下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9.尊敬的投资者,AI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请问公司在AI技术方面有哪些应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AI技术应用方面使用AI+AI内容生产,通过AI学习并分析会员画像,自动化生成文案,提升营销触达效率,提升复购率。此外,公司建设了AI内容审核,通过替代人工,自动化发现内容,分析问题原因,提升问题发现和闭环在问题跟踪过程中完善流程指标。公司已开始全面推广AI机器人客服,为客户提升服务效率和满意度同时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同时在全场供应链应用DeepSeek大模型能力,为合作伙伴提供标准化集中采购流程指引及服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1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红利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获得。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暂归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管理细则(虹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虹宇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49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持股期限满1年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代个人从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归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扣税款项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自主管理资金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和相关部门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法规自行办理。对于自然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OFI)股东,参照QH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并向其提供境外股息红利分配清单。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法规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可拨打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210288
电子邮箱:invest@arcscn.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徐龙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至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徐龙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1日,股东徐龙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徐龙祥
持股数量	5,520,000股
持股期限	7.70%
当前持股比例	10.00%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3,000万元
● 存续期限: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派克新材公告:2024-04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11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18,019.26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14,8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293,934.9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并公开发布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B[2024]120-《验资报告》》。公司与华泰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投资方式
1.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14,8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293,934.9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并公开发布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B[2024]120-《验资报告》》。公司与华泰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五)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流程:进行实体投资时,需得到公司审批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授权对资金使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理财相关专家和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财务需要及时了解和分析理财投资的产品情况,项目进行进展,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投资安全或风险超预期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管理:资金由公司内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11月26日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派克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期限/期限	0.00-3.00/31天	0.00-3.00/31天	0.00-3.00/31天	0.00-3.00/31天
利率/利率	9.95	9.95	9.95	9.95
是否保本及预期收益	保本	保本	保本	保本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五)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流程:进行实体投资时,需得到公司审批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授权对资金使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理财相关专家和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财务需要及时了解和分析理财投资的产品情况,项目进行进展,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投资安全或风险超预期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管理:资金由公司内部账户进行日常监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